

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调整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

(2020)粤01破286号
南沙职业破管字第6-13号

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南沙职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1破28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根据相关债权人异议情况，现管理人拟调整南沙职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管理人依法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2021年4月27日，管理人根据南沙职业公司现有资产及债权确认情况，依法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并送达各债权人。

二、债权人异议情况

(一) 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异议

2021年5月4日，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出异议：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广州中院）起诉确认的债权金额400万元【(2021)粤01民初251号】，不包括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金额10万元，并提交起诉状予以证明。

经审查，管理人将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金额调整为410万元，其中经管理人初审确认债权金额10万元，异议债权金额400万元。

(二) 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异议

2021年5月8日，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出异议：南沙职业公司现有财产应当优先清偿管理人报酬等破产费用，不足部分才能从其垫付的费用中支付。

经沟通，管理人将超出8,486.41元部分的管理人报酬调整为：最终报酬数额及承担方式以广州中院核定为准。

三、调整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(一)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124,594.09 元

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,南沙职业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124,594.09 元。

(二) 应支付破产费用 62,360.42 元

1. 案件受理费 1,395.94 元

依《诉讼费交纳办法》,以南沙职业公司现有资产总额 124,594.09 元为计算基数,本案受理费为 1,395.94 元,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。

2. 审计费用 40,000.00 元

本案审计费用为 40,000.00 元。

3. 管理人已垫付办案费用 3,478.07 元

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,南沙职业公司已经支出办案费用 3,478.07 元。具体如下:

- (1) 刻章费: 480.00 元;
- (2) 邮寄费: 1,632.00 元;
- (3) 交通费: 492.67 元;
- (4) 差旅费: 873.40 元。

上述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,以上各项支出均有凭证。

4. 管理人报酬 8,486.41 元

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,以可供分配财产 70,720.08 元为基数,计算管理人报酬为 8,486.41 元。

另依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中介机构收费办法》(穗中法〔2015〕208 号)第四条规定,结合工作量及付出,管理人拟依法申请广州中院增加核准本案管理人报酬,最终报酬数额及承担方式以广州中院核定为准。

5. 计提备用金 9,000.00 元

序号	分项	金额（元）
1	诉讼追收个别清偿案受理费	8,000.00（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）
2	邮寄费	500.00
3	交通费	500.00
	合计	9,000.00

（三）清偿职工债权 2,625.00 元

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，优先清偿南沙职业公司 1 笔职工债权，清偿债权金额 2,625.00 元，职工债权受偿率为 100%。

（四）清偿普通债权

1. 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总额 59,608.67 元

以上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支付破产费用、清偿职工债权后，剩余财产为 59,608.67 元。

2. 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，包括已确认的普通债权及异议的普通债权，即 9,704,956.86 元。

3. 普通债权清偿率

普通债权清偿率=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总额÷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≈0.6142%，各债权人具体清偿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债权人	债权金额（元）	清偿金额（元）	清偿比例	备注
1	广州三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1,164,700.00	7,153.59	0.6142%	/
2	广州南沙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交通运输分公司	1,400.00	8.60	0.6142%	/
3	广州市辰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476,130.38	2,924.39	0.6142%	/

4	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3,062,726.48	18,811.27	0.6142%	/
5	广州中科国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900,000.00	5,527.80	0.6142%	/
6	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4,100,000.00	25,182.20	0.6142%	管理人将清偿金额提存至管理人专户，最终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结合清偿率，计算及划付清偿款。
合计		9,704,956.86	59,607.85		/

在本次分配中，如因计算约数有剩余的分配款，将纳入备用金中继续用于清算费用支出。

4. 关于再分配提存的待清偿金额 25,182.20 元

若提存的备用金、提存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清偿金额，最终仍有剩余的，连同管理人账户款项结息（以银行实际结息数额为准），管理人将依未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再分配给全体债权人。

（五）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办法

1. 分配方式

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，管理人将向债权人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。

2. 分配时间

自广州中院裁定认可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之日起，预计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财产的分配。

（六）财产追加分配

如通过追收江西康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康诚德公司）个别清偿追回款项的，或发现南沙职业公司的其他财产，管理人将再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，并经广州中院裁定认可后

进行追加分配。

康诚德公司向南沙职业公司清偿款项后，可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管理人将依法审查，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，提请广州中院确认。

四、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（十）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……”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，由管理人执行。”

为尽快推进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，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请债权人对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。

请债权人在 2021 年 5 月 29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五、拟依法提请广州中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：“……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……”

管理人执行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，拟依法提请广州中院裁定终结南沙职业公司破产程序。若各债权人有异议的，可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 17:30 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。上述期限届满，未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管理人将依法提请广州中院裁定终结南沙职业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



主送：南沙职业公司各债权人
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 《表决票》

2. 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

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表决票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
	同意	不同意
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？		
债权人签名（盖章）		

表决规则：

1. 债权人应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
2. 请各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，并于2021年5月29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。

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

